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4月，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由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創立，現已發展成為一家領先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有關我們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21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我們由創始人於中國成立，前身為深圳市博領達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涉足3D打印領域。
2015年	我們的CR-7實現量產，標誌著我們在市場上取得突破。 我們成功研發的CR-8，打印精度和速度提高近2倍，市場反響熱烈。
2016年	我們推出自主研发的旗艦產品CR-10。
2017年	我們推出新系列 <i>Ender</i> ，迅速風靡全球，標誌著我們全球銷售邁入快速增長階段。
2020年	我們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建立3D打印產業項目。 我們實現年收入突破人民幣10億元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 <i>創想雲</i> 正式上線。
2021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於A輪融資中共籌集人民幣508.5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我們戰略性推出一個全新的海外直達客戶電商網站。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開設首個實體3D打印體驗中心。
2023年	我們位於武漢的8萬平方米產業園正式開始試生產。 我們的旗艦系列高性能3D打印機K1系列首次亮相。
2024年	我們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產業園開始試運營，使本集團的生產總面積擴張至超過26萬平方米，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推出標誌性的多色3D打印機K2 plus，標誌著我們在產品創新再獲突破。
2025年	我們通過創想雲進行品牌升級和新品牌打造，註冊用戶突破400萬，3D模型數量首次超過150萬個。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全球授權專利超過900項。 我們推出Nexbie，一個專注於提供3D打印創意產品與服務的平台。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以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湖北創想	中國	2020年7月28日	100%	研發及製造
惠州創想	中國	2020年12月1日	100%	研發及製造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2015年11月11日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創想生態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創想香港	香港	2019年7月4日	100%	銷售及營銷
創想德國	德國	2022年2月22日	100%	銷售及營銷
創想美國	美國	2021年11月30日	100%	銷售及營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2家子公司。有關該等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開展業務。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深圳市博領達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敖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出資50%及50%。

於2015年1月15日，敖先生及劉先生與陳先生及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敖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向陳先生及唐先生轉讓本公司2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由於當時並無尚未繳足的股本，故代價乃按面值釐定。股權轉讓於2015年1月23日完成。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持有25%、25%、25%及25%的股權，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6年3月24日，經當時股東批准，各創始人額外認繳人民幣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我們股份的面值釐定，且截至2017年6月已悉數結付。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且本公司由創始人各自擁有25%權益。

於2017年11月30日，經當時股東批准，各創始人額外認繳人民幣1,750,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我們股份的面值釐定，且截至2018年1月已悉數結付。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創始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權保持不變。

重組及成立持股平台

於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為優化公司架構，我們的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分別成立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為及創想創投作為其持股平台。於2020年11月24日，各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持股平台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為及創想創投與本公司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創始人各自以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註冊資本人民幣9.5百萬元，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為及創想創投各自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我們股份的面值釐定。截至2020年12月，本公司上述增資已悉數結付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2.0百萬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本公司創始人通過其本人及彼等各自的持股平台持有同等權益。

自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發展，我們創始人成立創想三維(有限合夥)、創想長盛、創想輝達及創想雲頂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於2020年12月15日，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元(由我們創始人出資)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釐定。截至2020年12月，本公司上述增資已悉數結付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0百萬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陳先生	12,000,000	15.38%
敖先生	12,000,000	15.38%
劉先生	12,000,000	15.38%
唐先生	12,000,000	15.38%
龍格爾投資	6,000,000	7.69%
創想實業	6,000,000	7.69%
創想創為	6,000,000	7.69%
創想創投	6,000,000	7.69%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 ⁽¹⁾	1,500,000	1.92%
創想長盛 ⁽²⁾	1,500,000	1.92%
創想輝達 ⁽³⁾	1,500,000	1.92%
創想雲頂 ⁽⁴⁾	1,500,000	1.92%
總計	78,000,000	100%

附註：

- (1)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宗棣先生。有關創想三維(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 (2) 唐先生為創想長盛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1.72%合夥權益。創想長盛餘下4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持有其10%以下合夥權益的員工，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陳先生為創想輝達的普通合夥人，持有6.51%合夥權益。創想輝達餘下4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持有其10%以下合夥權益的員工，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我們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謝武建先生為創想雲頂的普通合夥人。有關創想雲頂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分為78,000,000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A輪融資

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前海股權」)、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原前海」)、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仁者不憂」)、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騰訊創投」)、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紅土」)、深圳坪山凱晟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中航坪山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坪山凱晟」)及深圳國新南方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南方四號」)(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按以下方式認購6,62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8,482,200元(「A輪融資」)，其乃經參考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及我們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預期後協定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元)	於A輪融資完成後 的持股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前海股權.....	1,820,000	2.15%	139,794,200
南山紅土.....	1,100,000	1.30%	84,491,000
騰訊創投.....	970,000	1.15%	74,505,700
深創投.....	840,000	0.99%	64,520,400
坪山凱晟.....	650,000	0.77%	49,926,500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	400,000	0.47%	30,724,000
中原前海.....	390,000	0.46%	29,955,900
仁者不憂.....	390,000	0.46%	29,955,900
國新南方四號.....	60,000	0.07%	4,608,600
總計.....	6,620,000	7.82%	508,482,2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4.62百萬元。

2023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人民幣279,246,000元。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已於2023年11月13日完成。有關轉增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6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3,866,000元。

2025年資本化發行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的股東決議按比例僅向[編纂]前投資者以面值發行29,546,5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額的7.51%（「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代價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結付。資本化發行已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資本化發行概要如下：

股東名稱	根據資本化發行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前海股權.....	8,123,070
中原前海.....	1,740,658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	1,785,290
仁者不憂.....	1,740,658
騰訊創投.....	4,329,328
深創投.....	3,749,109
南山紅土.....	4,909,548
坪山凱晟.....	2,901,096
國新南方四號.....	267,794
總計	29,546,551

有關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3,86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3,412,551元。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市監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且有關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激勵彼等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分別於2019年5月2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日及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計劃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2020年12月15日採納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分別於2023年6月26日及2025年6月30日修訂。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共計47名、47名、48名及47名受獎人獲授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激勵計劃」。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為建立一致行動關係以維護本公司的長期穩定、有效決策及控制，於2024年1月8日，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就本公司公司事務的投票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時（即2015年1月）起，彼等連同彼等控制的企業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層面行使投票權前，訂約各方應當充分溝通協商，以達成一致決策。倘無法達成共識，訂約各方應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惟該事項並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各訂約方均有一票，除非一方因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決議應按以下方式釐定：(i)如無棄權，則以多數票為準；如票數相同，則該事項被視為否決；(ii)如一方棄權，則以剩餘票數的多數票為準；(iii)如兩方棄權，則只有剩餘票數的一致通過才被視為同意；否則，該事項被視為一致反對；及(iv)如三方棄權，則以剩餘的唯一票數為準。訂約各方已無條件同意在行使提案權及投票權時完全一致行動，包括通過任何持有間接股份的受控實體。訂約各方進一步確認，訂約各方之間就本一致行動安排及其實施不存在任何爭議、分歧或潛在衝突。

一致行動協議將於[編纂]五週年時屆滿，並可根據協議所有訂約各方的一致同意延長。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編纂]前投資者透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股本進行的一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A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權利

A輪融資的投資協議乃於2021年6月24日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508,482,200元，已於2021年7月19日悉數結清。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0.17元，較[編纂]溢價[編纂]。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為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基準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值，並經計及投資時機、創始團隊的背景、行業前景及市場規模、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以及已付本公司每股成本的計算已計及對[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本化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已全部用於武漢及惠州生產設施建設。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一年內，於[編纂]前的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當前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除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提供營運資金外，本集團亦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經驗以及國際及全球影響力。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投資新興行業高科技公司的知名基金（可幫助我們提升業務協同效應）及專業的戰略投資者（可就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的信心，亦是對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股東協議，連同於同日簽立的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優先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清盤權、董事委任權及知情權。[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優先權初步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擔。有關本公司的贖回優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權於2023年12月29日終止。本公司並未就贖回優先權提供任何擔保，且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授出的贖回優先權終止後不存在附帶協議，惟[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訂立的第三份股東協議（「**第三份股東協議**」）除外。

根據第三份股東協議，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贖回優先權已於本公司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呈交[編纂]前終止。因此，控股股東授出的贖回優先權於2025年7月前仍然有效。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均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會於[編纂]後存續。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4.2章。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我們股東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

前海股權，中原前海及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統稱「前海FOF」）

前海股權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管理。前海方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靳海濤先生（現任前海方舟董事長，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前海方舟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和私募基金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前海股權擁有4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大多數為政府引導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大型國有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各自持有前海股權有限合夥權益的30%以下。

中原前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而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控制及管理，前海方舟亦為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中原前海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大多數為政府引導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大型國有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各自持有中原前海有限合夥權益的30%以下。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在電子、智能科技及新資源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由1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及其普通合夥人方舟互聯（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限合夥) (「**方舟互聯**」) 持有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方舟互聯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信哥互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分別持有50.3%、29.7%、10%及1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FOF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81%權益。

深創投及南山紅土(統稱「深創投資本」)

深創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28.19%股權。深創投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25%股權。

南山紅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SGCG PE**」)。SGCG PE為深創投的全資子公司。深創投全資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南山紅土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40%及35%合夥權益。除深圳市南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外，南山紅土的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南山紅土不足30%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創投資本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4.32%權益。

騰訊創投

騰訊創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藤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藤綠**」) 及深圳市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藤遠**」) 各持有50%權益。深圳藤綠及深圳藤遠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藤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藤青」）、許晨曄及盧山分別持有75%、20%及5%權益。深圳藤青由馬化騰及許晨曄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馬化騰、許晨曄及盧山均為獨立第三方。

坪山凱晟

坪山凱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信息技術行業的新興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坪山凱晟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及其普通合夥人（即凱晟南山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凱晟南山私募股權」））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坪山凱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凱晟南山私募股權由深圳南山合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合力」）、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投資」）、湖南阿瑪拉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乾元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5%、33%、22%及10%權益。南山合力由其普通合夥人（即獨立第三方陳晨）最終控制60%權益，且南山合力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中航國際投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仁者不憂

仁者不憂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供應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者不憂由19名有限合夥人及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不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惑私募基金」）分別持有約99%及約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仁者不憂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不惑私募基金由李祝捷、衣家宇及朱艷慧（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4.25%、24.75%及1%權益。

國新南方四號

國新南方四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南方四號由五名有限合夥人及其普通合夥人（即深圳國新南方知識產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新南方投資」））分別持有99.28%及0.72%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國新南方四號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國新南方投資由深圳九泓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九泓天創」）及深圳國新南方知識產權運營有限公司（「國新南方運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九泓天創由李艾峻及石桂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國新南方運營由李艾峻及石桂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李艾峻及石桂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編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						
<i>(1) 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i>						
陳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想創為.....	25,800,000	25,800,000	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想輝達.....	6,450,000	6,450,000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83,850,000	83,850,000	2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i>(2) 敖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i>						
敖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格爾投資.....	25,800,000	25,800,000	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7,400,000	77,400,000	1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i>(3) 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i>						
劉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想實業.....	25,800,000	25,800,000	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7,400,000	77,400,000	1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i>(4) 唐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i>						
唐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想創投.....	25,800,000	25,800,000	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想長盛.....	6,450,000	6,450,000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83,850,000	83,850,000	2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編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小計.....	322,500,000	322,500,000	81.98%	[編纂]	[編纂]	[編纂]%
<i>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創想輝達及創想長盛除外)</i>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	6,450,000	6,450,000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新雲頂.....	6,450,000	6,450,000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2,900,000	12,900,000	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i>(1) 前海FOF</i>						
前海股權.....	15,949,070	15,949,070	4.0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原前海.....	3,417,658	3,417,658	0.87%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	3,505,290	3,505,290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2,872,018	22,872,018	5.81%	[編纂]	[編纂]	[編纂]%
<i>(2) 深創投資本</i>						
深創投.....	7,361,109	7,361,109	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山紅土.....	9,639,548	9,639,548	2.4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000,657	17,000,657	4.32%	[編纂]	[編纂]	[編纂]%
<i>(3)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i>						
騰訊創投.....	8,500,328	8,500,328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坪山凱晟.....	5,696,096	5,696,096	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仁者不憂.....	3,417,658	3,417,658	0.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南方四號.....	525,794	525,794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小計.....	58,012,551	58,012,551	14.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93,412,551	393,412,551	100%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1) 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以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公眾持股量

基於[編纂]範圍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且不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數），本公司的預期[編纂]將介乎[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數目佔該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i)若H股所屬類別股份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為25%；或(ii)若H股所屬類別股份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在[編纂]時為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b) 15%。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按照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且[編纂]未獲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編纂]港元的大致百分比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

- (i)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由控股股東持有、轉換自境內[編纂]股份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由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附註，由創想三維（有限合夥）及創想雲頂持有、轉換自境內[編纂]股份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i)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轉換自境內[編纂]股份的[編纂]股H股（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i)該等實體在[編纂]時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其他處置所作出的指示；及(ii)其購買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及
- (iv) [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

鑒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因此，本公司相信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公眾所持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的股份，預計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其股份將於自由公開市場上買賣，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過往上市嘗試

於2023年12月28日，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及接受合資格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上市輔導（「A股上市輔導」），本公司已就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隨著公司業務發展，並考慮到聯交所為國際認可且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我們其後決定尋求在聯交所[編纂]H股，以為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進一步資金、為本公司提供海外集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提高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以進一步增強競爭力，以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及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因此，我們於2025年8月1日終止輔導協議。

自簽訂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辦事處）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就輔導協議或A股上市輔導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與申請A股上市所涉及的當時相關專業人士之間有任何重大分歧或未決糾紛，或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合理地令其對上述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編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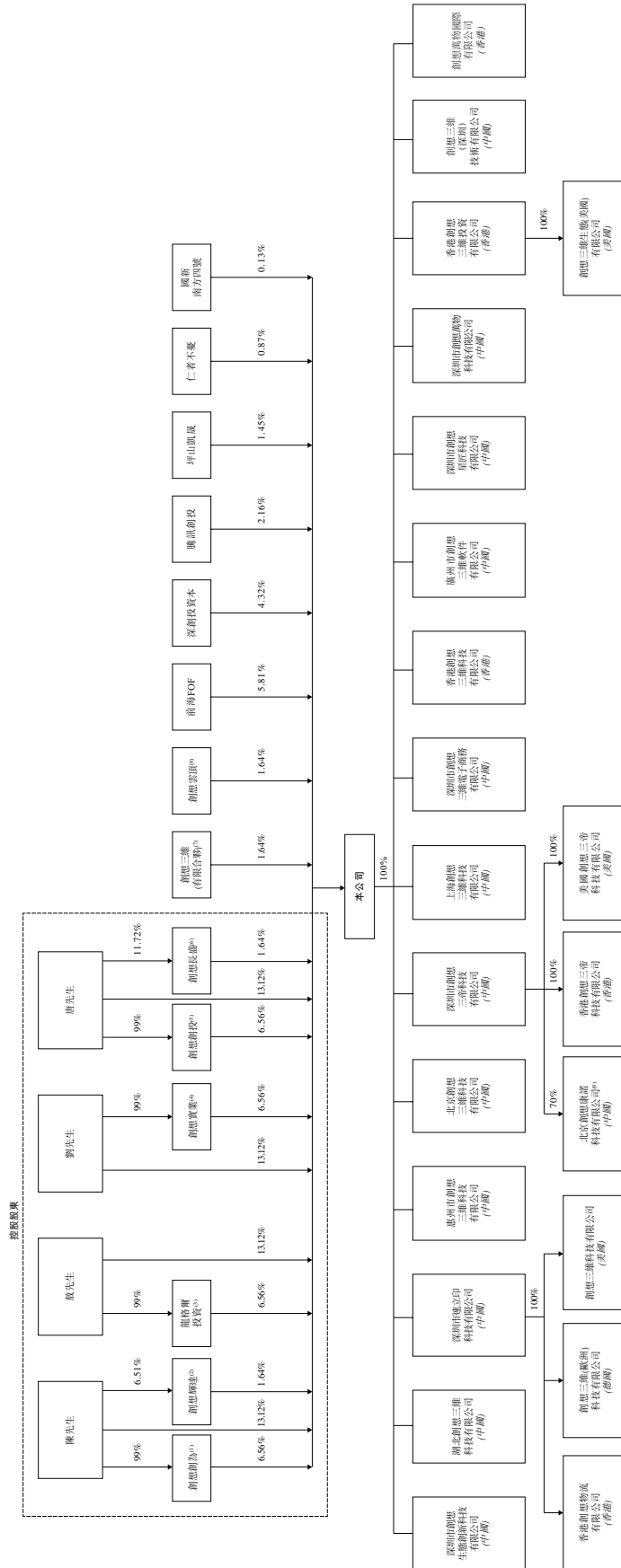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正在謀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為於國際資本市場建立融資及資本運作平台、構建多元化融資渠道、深化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優化投資者結構、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及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的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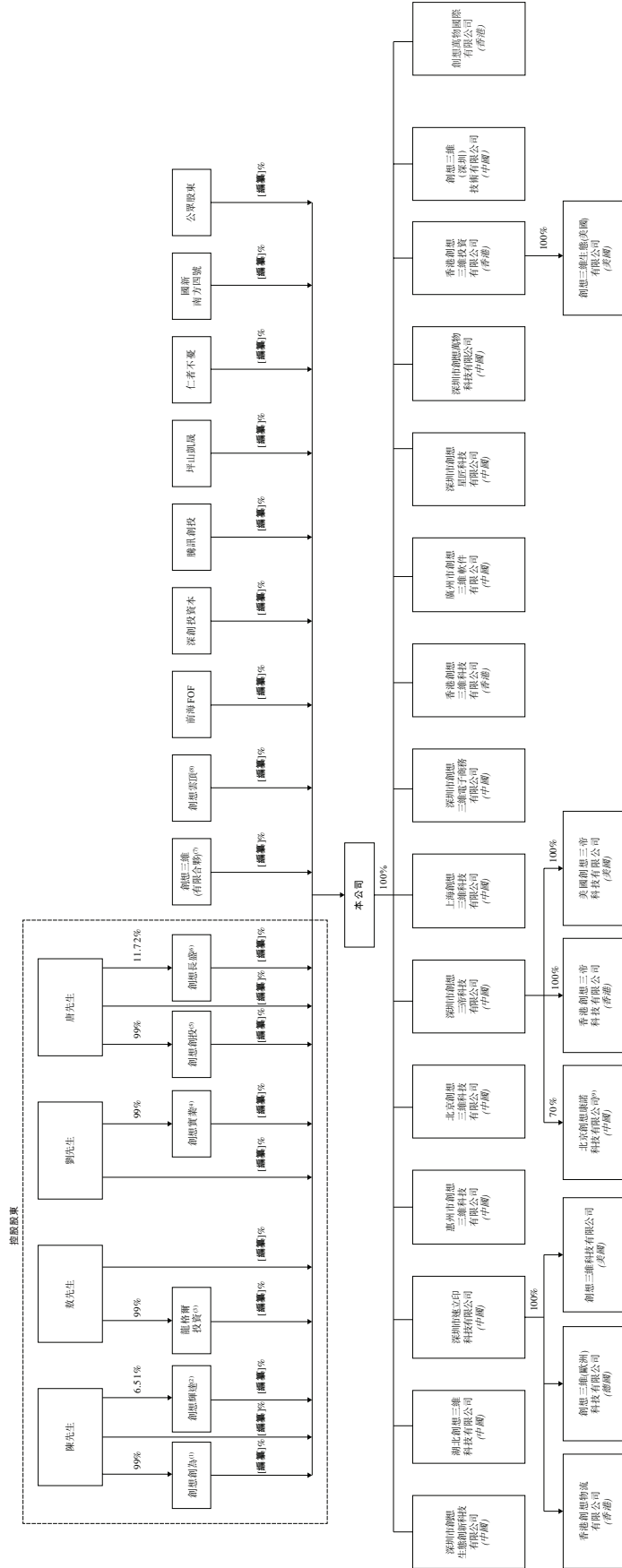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創想創為乃一家於2018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創想創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2) 創想輝達乃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創想輝達約6.51%權益，4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3.49%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員工，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創想輝達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3) 龍格爾投資乃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敖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龍格爾投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4) 創想實業乃一家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創想實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5) 創想創投乃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創想創投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6) 創想長盛乃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唐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創想長盛約11.72%權益，4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88.28%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員工，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乃一家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敖先生擁有約15.35%；(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宗棟先生擁有約3.45%；(iii)深圳市創想星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黃顯彬先生擁有約3.79%；(iv)北京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張志俊先生擁有約1.79%；及(v)4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5.63%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創想雲頂乃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劉先生擁有約8.86%；(ii)我們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謝武建先生擁有約8.67%；(iii)創想生態董事劉美皎女士擁有約6.97%；(iv)深圳創想萬物董事曾智菲女士擁有約5.10%；(v)香港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王付林先生擁有約0.83%；(vi)美國創想三帝董事雷士亮先生擁有約1.76%；(vii)深圳速立印董事張藝生先生擁有約0.83%；及(viii)4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其繼任者）擁有約66.98%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創想雲頂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9) 餘下30%權益由宋立志先生及王辛女士分別持有17.5%及12.5%，彼等均為支持我們3D打印行業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 (10)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至(10)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